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15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

被告 徐立達即旭茂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8699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6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9萬00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總約定書一般約定第15條第k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，經原告核准授信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借款

01 動用期間自113年9月27日起至118年9月27日止，約定利息按  
02 原告銀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計11.68%機動計算（違約  
03 時為年息13.39%）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  
04 息。如未按期償還本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  
05 約定利率10%；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  
06 計算之違約金。嗣被告尚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，  
07 依約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  
08 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  
09 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(二)請准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  
10 年甲類第11期債票為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2 述。

13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  
14 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，是  
15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 
16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  
17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  
19 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  
20 為假執行。

21 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5萬9883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  
22 主文第2項所載。

2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2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30 書記官 林祐均

31 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39萬0073元	自114年3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息13.39%計算。	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超過 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 0%計算。